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002號

聲 請 人 昱林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昱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可淳實業有限公司、王瑞琦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：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，是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當視本票之執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以為斷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45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行使權利時，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為權利人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票號CH759554、CH759555、CH759556、CH759560、CH0000000及CH0000000之本票上票載受款人「王昱生/昱林國際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王昱生」，亦非被背書人，故不能證明其為真正票據權利人，自不能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從而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